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市政大樓西南區四〇五會議室

主持人：李鴻基主任委員

紀錄：孫鴻豫

出席人員：陳欽銘副主任委員、王麗玉委員（請假）、李建中委員、李復甸委員、李順敏委員、李漢銘委員、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陳聰富委員、郭玲惠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潘維大委員（請假）、蘇錦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簡任技正慶雲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說 明：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府工三字第0九二0一0六九四00號函寄送各位委員。

決 議：洽悉備查。

案由二：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申請人撤回調解，本案依法即終止調解程序，提請報告。（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陳荔彤委員，調九二0四八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為韓商 ROTEM COMANY 與本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間就「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東延段／新店小碧潭站以及臺北捷運公司二十四列電聯車工程」採購申訴案，申訴人於審議判斷書送達前撤回其申訴案，本件依法終結審議程序，提請報告。（預審委員：陳聰富委員、楊淑文委員、潘維大委員、諮詢委員：趙鍾委員，訴九二0三六號）

決 議：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焚化廠間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焚化廠飛灰固化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

員：潘維大委員，調九二〇三九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間因「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復甸委員、諮詢委員：蘇憲民委員，調九一〇七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裕祥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因「臺北市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建築主體、裝修及電梯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蘇憲民委員，調九二〇一九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金明哲實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監理處間因「二代公路監理系統主機設備維護案」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漢銘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調九二〇三三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間就「民福市場長春一號公園毗鄰巷道三合一改建工程」履約爭議案調解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調第九二〇四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串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就「通北街加壓站電機新設工程」履約爭議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趙鍾委員，調第九二〇四四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跨越基隆河段)」履約爭議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王麗玉委員、諮詢委員：廖肇昌委員，調第九二〇三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帝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消防局間就「火災地點查詢系統委外開發設計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李漢銘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訴九二〇二七號）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轉知本府工務局採購業務籌備小組發函責請各機關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一〇二條之異議處理結果之法定期間。

案由九：為新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間就「小兒加護病房整修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廖肇昌委員、陳俊賢委員，訴九二〇一四號）

決 議：
（一）本案有關申訴廠商提及招標機關告知其本案產品中「醫療工作站與床頭組」之國外專業廠商（SCHMIDT）之國內代理商為佳久實業有限公司乙節，招標機關係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告知申訴廠商此項資訊，又招標機關嗣後調整單價，調整單價後之比例為何？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拒絕簽約後對於本件採購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如何？均移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協助查明後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案之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審理。
（二）本案保留，另提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十：為泓瑋企業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間就「建成圓環美食館新建工程（水電、空調、電梯部分）」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訴九二〇三三號）

決 議：
（一）原則上照案通過。
（二）判斷理由四、（二）文字部分須請本案預審委員指導修正，並加入有關招標機關於對於招標文件規格規定之敘述。另後段括弧「依訪價結果…」修正為「依原設計機電技師訪價結果…」；及末段「招標機關應有所疏失」修正為「招標機關似有所疏失」。
（三）判斷理由五、末句「亦認定申訴廠商本身有所疏失」，文字修正為「亦認為申訴廠商本身似有所疏失」。

附帶決議：爾後召開申訴案之預審會議或調解案之調解會議，預審委員或調解委員認有請該案之原設計建築師到場說明之必要時，招標機關有責成受託之原設計建築師到場說明之義務。

案由十一：為大龍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間就「內溝溪清疏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林鎮洋委員，訴九二〇〇八號）

決議：

- 一、判斷理由三（一）第一行「案經本府工務局召開會議，獲致結論」修正為「案經本府工務局召開會議，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工三字第〇九二三二九六四一〇〇號函檢送會議結論」；判斷理由三（二）第二行「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召開會議，獲致結論」修正為「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召開會議，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北市法二字第〇九二三一一九二七〇〇號函檢送會議結論」；判斷理由四倒數第二行「廠商違規之情形應屬輕微」修正為「廠商違規之情形非屬重大」。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報告案

案由一：為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停車管理處間就「東湖國小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建）」採購申訴案，申訴人於審議判斷書送達前撤回其申訴案，本件依法終結審議程序，提請報告。（預審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訴九一〇五一號）

決議：洽悉。

討論案

案由一：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因「臺北車站地下街 DN174A 標工程第一分標建築主體及裝修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王麗玉委員、諮詢委員：蘇憲民委員，調九二〇三一號）。

決議：

- 一、有關雙方當事人就折舊部分另行合意不予扣除與先前所發之調解建議內容不符，請調解委員斟酌是否重新函發調解建議將此納入建議內容或是另行召開會議就此洽詢雙方當事人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

二、有關折舊究屬損失部分或設備部分，請一併釐清。

案由二：為林炳宏結構技師事務所與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間因「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工程（松智路段）」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建中委員、諮詢委員：陳荔彤委員，調九二〇六七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仁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二分局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潘宗正委員，調九二〇三七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立向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因「九十一年度教學展演場地整修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復甸委員諮詢委員：林鎮洋委員，調九二〇二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生記空調電機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間就「三號冰水主機更新（含安裝）」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訴九二〇三〇）

決議：

一、本案判斷理由第三項第十二行「…則現場品之序號既無T，應為臺製品，即係其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產品，而非進口品。…」文字修正為「…則現場品之序號既有T，應為臺製品，即係其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產品，而非進口品。…」及同項倒數第三行「…招標機關對序號不一致之說明，前後不一…」文字修正為「…申訴廠商對序號不一致之說明，前後不一…」。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基隆河整治工程河川地整理及綠化工程-大直橋至成功橋段河道疏浚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調九二〇三〇號）

說明：

一、本案調解委員作成調解建議內容如下：

(一) 申請人所提出之擔保，性質既屬保固保證金，實可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申請人所提出之保證金額度實已遠超出上述辦法，故可依本契約金額總額為一億零八百萬元為基準，其百分之五乃五百四十萬元以定其保證金額。此外，申請人乃經臺北市政府連續二年選定之優良廠商，依同一辦法第四十五條之五之規定原本即得減收保固保證金額度不逾原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故而予以酌減百分之五十之結果得為二百七十萬元。

(二) 綜上，建議由申請人繳交保固保證金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與他造當事人和解並放棄此一金額之返還請求，而他造當事人則返還定存單，以為結案，雙方不再就本案爭執部分再為爭議。

(三) 本案調解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建議由申請人負擔。

二、以上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寄雙方當事人。

三、申請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來函同意本會調解建議內容。

四、他造當事人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來函同意以和解方式結案，惟和解金額主張參照「內湖九號道路新築工程」及「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舊宗段工程第五標）」履約爭議調解案，以營造業同業 10%利潤計算（亦即廢方結算總金額 $73419750 * 10\% = 7341975$ ）辦理。

五、申請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主張因連續兩年選定之優良廠商，為兼顧雙方和諧及尊重調解委員之建議，建請將他造當事人前述和解金額以酌減百分之五十（ $7341975 * 50\% = 3670988$ ）。

六、經承辦人以電話徵詢他造當事人並經詢其上級意見，原則同意以 3670988 元和解。

七、綜上案情，下列問題，提請討論：

(一) 本案是否再召開調解會議？

(二) 或是否直接依雙方之同意金額 3670988 元和解，作成調解成立書，但其內容應如何記載？

決議：本案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與調解建議不同，尚無法認定係經調解建議內容而成立之調解，惟為促成紛爭之解決，仍請本案調

解委員再行召開調解會議再行調解。

伍、散會：十二時四十五分。